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南康源之家企业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及王海波

收购

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万达广场C区10幢19-3

目 录

释义	4
引言	6
第一节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8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8
二、收购人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9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9
四、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0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10
（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10
五、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0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1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1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1
一、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1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2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2
一、本次收购方式	12
二、本次收购前后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2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2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16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6
一、收购资金总额	16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7
第五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7
一、本次收购目的	17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7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17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18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18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8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18

(六)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18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8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9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9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9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9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1
第七节 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22
第八节 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2
第九节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2
(一)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22
(二) 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22
(三) 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23
(四)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3
(五)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23
(六)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23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3
第十节 中介机构	24
第十一节 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4
第十二节 结论意见	24

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康源之家企业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及王海波收购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方、尊工科技	指	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源之家		海南康源之家企业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康源之家、王海波
众晖咨询	指	台州众晖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康源之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季海螺持有的公众公司33.42%股份，王海波、康源之家收购众晖咨询100%合伙份额取得众晖咨询控制权，通过众晖咨询控制公众公司30%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3年12月13日，康源之家与季海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指	2023年12月13日，王海波、康源之家与季海螺、季小莉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本法律意见书中具体数字除明确写明外，全文中的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引言

致：海南康源之家企业连锁管理有限公司、王海波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受海南康源之家企业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之家”）和王海波的共同委托，作为康源之家、王海波本次收购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尊工科技”）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康源之家、王海波收购尊工科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及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经得到收购人的承诺，即：收购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相关主体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第一节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收购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收购人一：康源之家

名称	海南康源之家企业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一路10号国瑞城办公楼南座1004室
法定代表人	王海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CKY4P10E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广告发布；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营销策划；餐饮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贸易经纪；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家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房地产经纪；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业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行业	健康服务业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太路 33 号 2 号楼 601
通讯电话	0510-85886689

2. 收购人二：王海波

王海波，男，195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224011956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 5 年主要任职：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吉林省国实商贸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康源之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收购人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收购人康源之家已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石家庄自强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备受让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王海波通过取得众晖咨询的控制权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30%的股份，为合格投资者。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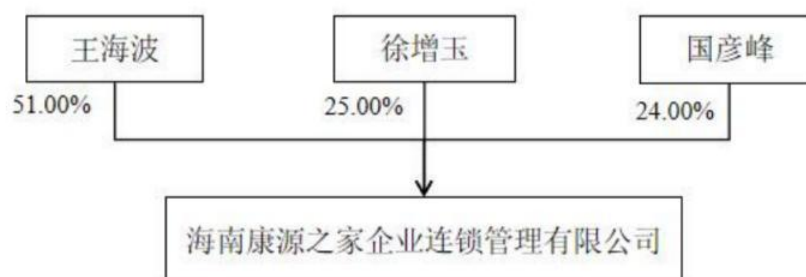
3.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康源之家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王海波持有康源之家 51% 的股权，为康源之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王海波与康源之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王海波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五、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康源之家暂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康源之家 51%股权外，收购人王海波暂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康源之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王海波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吉林省延吉市	否
2	徐增玉	监事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3	国彦峰	财务负责人	中国	河北省秦皇岛市	否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无锡优拓的主体资格。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3 年 11 月 9 日，康源之家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尊工科技 3,676,200 股股份。同意收购众晖咨询 1%合伙份额；

王海波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王海波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方式

2023年12月13日，康源之家与季海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康源之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季海螺持有的公众公司3,676,2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3.42%；同日，康源之家、王海波与季海螺、季小莉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王海波收购季海螺、季小莉合计持有的众晖咨询99%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控制公众公司30%的股份，康源之家收购季小莉持有的众晖咨询1%合伙份额。

尊工科技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海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季海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康源之家，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海波。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23年12月13日，康源之家与季海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海南康源之家企业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季海螺

第一条 标的股份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676,2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33.42%。

第二条 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0.3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286,670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陆仟陆佰柒拾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甲乙双方完成标的股份登记过户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286,670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陆仟陆佰柒拾元整）股份转让款。

2.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第四条 股份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且拟交易的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甲乙双方应配合将标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第五条 保密条款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外，在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和/或本次交易的存在或内容发出任何公告、通告或披露。任何一方对因商谈、实施本协议知悉的其他各方及关联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2.在甲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并达到股权交割的条件后的5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目标公司的交割,若乙方不予配合,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3.如并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股份未能完成转让登记的,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但甲方承诺配合乙方签署相关文件以确保甲方行使股东权利。

4.甲乙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各方经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有权向协议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受让方、转让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签约方各执壹份,公司留存壹份、其他报相关部门。

(二)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023年12月13日,康源之家、王海波与季海螺、季小莉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转让方):季海螺

甲方2(转让方):季小莉

乙方1(受让方):王海波

乙方2(受让方):康源之家

第一条 财产份额的转让

1. 甲方 1 作为目标企业的合伙份额持有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企业 60%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980,000.00 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1,980,000.00 元人民币），以 693,000.00 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 1；甲方 2 作为目标企业的合伙份额持有人，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企业 39%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287,000.00 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1,287,000.00 元人民币），以 450,450.00 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 1，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企业 1%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33,000.00 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33,000.00 元人民币），以 11,550.00 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 2。

4. 乙方 1 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受让甲方 1 所持目标企业的 60% 财产份额，受让甲方 2 所持目标企业的 39% 财产份额，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将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乙方 2 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受让甲方 2 所持目标企业 1% 的财产份额，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将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2。

5. 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财产份额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未设置任何质押，不涉及任何争议。

6.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乙方即享有目标企业相应的合伙人权利并承担合伙人义务。甲方不再享有相应的合伙人权利。

7. 甲方应根据目标企业或乙方的要求，积极协助办理财产份额转让相关变更登记手续，配合签署与出具相关文件。

第二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存一份，目标企业备存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公众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资金总额

康源之家受让季海螺持有的公众公司 3,676,200 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 1,286,670 元，每股交易价格为 0.35 元。根据众晖咨询的净资产、经营情况及交易各方协商，王海波受让季海螺、季小莉持有的众晖咨询 99% 合伙份额，交易总对价为 1,143,450.00 元，康源之家受让季小莉持有的众晖咨询 1% 合伙份额，交易对价为 11,550.00 元。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本次康源之家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0.35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尊工科技的前收盘价为 0.35 元/股，当日未有成交价。因此，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

第五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提高业务盈利能力，并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长期发展潜力，寻找新的盈利点，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及收购人在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季海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康源之家，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海波。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为公众公司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尊工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在上

述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八节 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第九节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本人自有资金,本公司/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六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六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尊工科技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尊工科技股东

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尊工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尊工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尊工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尊工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合法、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节 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名称进行了披露。同时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一节 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该等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拟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节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行为；《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康源之家企业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及王海波收购浙江尊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名: 李佳杰



经办律师签名: 胡 建



负 责 人: 李佳杰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23 年 12 月 14 日